

建国以来 北流县党政文件选编

1949—1994

中共北流市委党史办公室 编
北流市档案局

建 国 以 来
北 流 县 党 政 文 件 选 编

(1949—1994)

中共北流市委党史办公室
北 流 市 档 案 局 编

编辑说明

建国以来，北流县委、政府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政府的法规、法令等方面，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措施，在实践中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收到了可喜的效果。经验是丰富的，教训是深刻的。为了有效地保存历史资料、方便查阅、提供借鉴，更好地为现实服务，我们收集了建国以来县委、县政府颁发的 460 份文件（约 120 万字），从中挑选出 197 份（约 70 万字）编印出这部文件集。

收入文件集的时间范围，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北流解放之日起，到一九九四年撤县设市止。选编的文件，力求反映建国以来的各个历史时期，北流县委和县政府对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和所采取的决策与措施。为避免出现历史断层，“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抓促”和革命委员会的文件亦酌情收入在内。

收入本书的文件，粗略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分类，各类文件均按发文时间顺序排列。所有文件均按原件付印。县委主要领导人的报告文章，原则上保持原貌，只作少量文句删节。文件中存在的错别字漏字，我们作了改正和增补，对难以辨认的字、句，我们请老同志作了校对、勘正。需要说明的地方，由编者加注说明。

本书供党员、干部学习参考，在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

北流市委党史办公室

北流市档案局

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

目 录

政 治

- 北流县军政委员会组织暂行办法 (1950年1月)(1)
北流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 (1950年8月5日)(2)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党建工作指示 (1953年4月4日)(4)
北流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 (1953年7月5日)(5)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的紧急指示 (1954年3月22日)(7)
四年来政府工作报告 (1954年6月21日)(10)
北流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1954年6月26日)(19)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严格检查党员干部违反政策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思想教育巩固党的纪律的指示 (1954年11月10日)(23)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直机关部门几种制度的规定
 (草案) (1954年11月22日)(25)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审查干部第一批铺开工作的计划
 (草案) (1955年6月16日)(27)
中共北流县委 当前整顿提高农村党支部的工作计划 (1955年8月28日)(30)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当前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 (1955年9月20日)(33)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目前建党整党建团整团的工作意见 (1955年11月7日)(38)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当前整党建党工作指示 (1956年1月4日)(41)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区委、乡、厂矿支部副书记兼管党的
 监察工作的决定 (1956年3月4日)(42)
中共北流县委 向第一次县党代会的报告 (1956年5月14日)(42)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健全支部民主生活,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1957年5月23日)(51)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继续深入发动群众更深入的开展
 群众性的斗争的指示 (1957年8月26日)(52)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入乡做法的工作意见 (1957年9月14日)(55)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中认真整顿巩固党组织的意见 (1957年11月1日)(57)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迅速开展新的审干工作的决定 (1958年1月15日)(59)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结合当前生产运动,做好整顿巩固

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	(1958年1月25日)	(60)
中共北流县委 一九五八年组织工作大跃进规划	(1958年6月9日)	(61)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建党工作的指示	(1958年12月29日)	(65)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当前建党工作再次指示	(1959年2月14日)	(68)
中共北流县委 向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	(1960年5月15日)	(69)
中国共产党北流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60年5月16日)	(75)
北流县工委 关于整风整社工作队纪律	(1961年1月11日)	(76)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处理各种有关政策性问题的规定(草案)	(1963年6月1日)	(76)
中共北流县委 向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报告	(1963年11月29日)	(84)
中国共产党北流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63年12月4日)	(96)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抓紧做好面上“四清”的经济退赔工作的通知	(1965年6月5日)	(97)
中共北流县委常委在“四清”运动中的初步整改意见(初稿)	(1965年9月14日)	(99)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培养提拔新生力量、整党建党几个问题的指示	(1966年3月8日)	(103)
李国伟同志在中共北流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1970年12月28日)	(106)
中共北流县委关于进一步搞好各级领导班子革命化的决定	(1971年1月3日)	(114)
中共北流县委 开展反对骄傲自满提倡谦虚谨慎自我教育运动的计划	(1971年2月13日)	(116)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开展向杨尤芳同志学习的决定	(1973年5月29日)	(119)
北流县革命委员会 关于坚决制止请客送礼、大吃大喝不正之风的通知	(1973年9月12日)	(120)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试行规定	(1974年4月2日)	(120)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进一步搞好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通知	(1975年1月29日)	(122)
刘仲华同志在中共北流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1978年6月17日)	(123)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清退犯政策从农村招收补员职工的决定	(1981年11月12日)	(138)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注销不按政策规定把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决定	(1981年11月12日)	(139)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	(1982年3月2日)	(139)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坚决制止大吃大喝、请客送礼不正之风的规定	(1982年3月12日)	(141)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做好离休、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	(1982年7月24日)	(141)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给“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错误揪斗的同志平反的通知	(1983年9月16日)	(143)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给“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诬陷为“反
共救国团”受到迫害的干部、教师、职工、群众平反
的通知(1983年9月16日)(144)
-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改善知识分子、科技人员
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的通知(1984年2月5日)(144)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重新学习六中全会《决议》彻底否
定“文革”的意见(1984年6月28日)(145)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为“文革”期间被打成叛徒、特务、
走资派等罪名的干部职工、群众和一切冤假错案
的平反决定(1984年10月14日)(146)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迅速贯彻落实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会[1985]7号文件坚决刹住不正之风的决定(1985年3月7日)(147)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全民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的通知 (1985年3月27日)(148)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4]
27号和中纪委[1985]7号文件坚决纠正新的
不正之风的补充决定(1985年4月12日)(150)
- 罗昭源同志在中共北流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85年4月27日)(152)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认真做好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工
作的通知(1986年1月7日)(165)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改进我县机关作风的若干规定(1986年7月11日)(169)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端正党风的十项措施(1986年10月11日)(170)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文件开展反对
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意见(1987年3月11日)(171)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巩固和发展整党成果的决定(1987年3月23日)(173)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坚决纠正一些单位领导以权谋私
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1987年9月27日)(175)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党政机关为政清廉的若干规定(1988年10月6日)(177)
- 俞芳林在中共北流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88年10月19日)(178)
- 中国共产党北流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第六届委员会
报告的决议(1988年10月22日)(190)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在县委、县政府各部、委、办、局和
乡镇设置助理的意见(1989年4月21日)(191)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建立“两公开一监督”办事制度的
通知(1989年6月20日)(192)
-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控制干部
职工调入城区的紧急通知(1990年3月12日)(193)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对外地干部、职工调回县内工作
的有关规定(1990年4月10日)(193)

-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颁布全面整顿社会治安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0年6月10日)(194)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干部管理工作若干规定(1990年8月3日)(196)
-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停止实行对补办登记手续的非法婚姻当事人罚款并将所收罚金退还当事人的通知(1990年8月13日)(200)
-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房工作核查和处理阶段实施方案(1990年10月26日)(201)
-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0年12月3日)(203)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建立乡级后备干部和进一步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1991年3月19日)(209)
-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1991年6月27日)(211)
- 覃瑞祥在中共北流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1年10月5日)(213)
- 中国共产党北流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第七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1991年10月7日)(223)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建立北流县人才库的决定(1992年8月25日)(223)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从机关中选拔优秀青年干部到基层任职锻炼的通知(1992年9月16日)(225)
-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和我县涉农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决定(1993年10月4日)(226)
- 卢在权在中共北流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3年10月25日)(231)
- 中国共产党北流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关于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1993年10月27日)(243)

经 济

- 北流县军政委员会布告(1950年1月)(244)
- 北流县人民政府指示(1950年3月23日)(245)
- 北流县优属代耕试行办法(草案)(1950年冬)(245)
- 北流县人民政府通知(1951年1月)(247)
-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护林防火的指示(1954年11月8日)(248)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开展以农业社为带头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超额增产运动及圆满结束统销整顿工作的紧急指示(1955年5月12日)(249)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当前夏收夏种和巩固农业社工作的指示(1955年6月28日)(252)

-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当前农村工作的紧急指示(1955年7月19日)(253)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救灾工作，
渡过秋荒、防止秋灾发生的紧急指示(1955年8月6日)(255)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私营工业工作情况与问题及今后
工作意见(1955年12月14日)(256)
中共北流县委 对私营商业改造计划方案(1955年12月14日)(259)
中共北流县委 一九五六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进
行宣传教育的规划(1956年3月25日)(264)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当前发展副业生产的紧急指示(1956年6月15日)(267)
北流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意见 (1956年8月9日)(269)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合理评定农业社干部报酬的指示 ... (1956年11月25日)(271)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建立试验田的决定(1958年1月23日)(272)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建立“三田”
制度的联合指示(1958年3月23日)(273)
人民公社现金管理办法(草案)(1958年冬)(274)
北流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人民公社化后粮食体制管理
和机构下放管理制度的具体方案(草案)(1959年1月3日)(275)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整顿和巩固人民公社的十项意见
(草案)(1959年4月1日)(277)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在生产大队支部委员会增设一
财贸委员的通知(1959年12月17日)(285)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干部和
精简职工的工资福利等发放问题的通知(1960年10月13日)(286)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处理“一平二调”的赔退问题几
个补充意见(草案)(1960年12月20日)(287)
中共北流县委 对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后
的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草稿)(1961年11月15日)(287)
北流县人委 关于改进国营工业企业奖励制度的暂行办法(1961年12月14日)(292)
北流县农村个体民间运输业(散车、散船)暂行管理办法 ... (1962年3月9日)(293)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委关于严防山林火灾禁止
乱砍滥伐林木的指示(1963年11月13日)(294)
北流县人委 关于保护森林的十项规定(1964年3月1日)(295)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委 关于积极推行计划生育
工作的意见(1964年10月3日)(296)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
运动的决定(1971年1月3日)(299)
北流县革命委员会 关于贯彻新的工商税制中一些项
目征税免税问题的通知(1973年2月11日)(302)

北流县革命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的通知	(1974年4月14日)(303)
北流县革命委员会	关于征收育林基金的通知(1974年7月9日)(304)
北流县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财务管理条例(试行草案)(1977年1月28日)(305)	
北流县计划生育工作试行条例(1979年5月23日)(307)	
北流县革命委员会	关于加强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有关规定的通知	(1979年6月1日)(310)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管理的规定(试行	
草案)	(1980年8月9日)(311)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抓好农村老弱孤寡残疾	
社员的供养工作的通知	(1981年5月20日)(312)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计划生育的	
若干规定	(1981年5月25日)(313)
刘仲华同志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981年9月10日)(317)
北流县农村人民公社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		
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981年9月15日)(328)
北流县农村人民公社包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		
责任制实施细则(修改草案)	(1981年9月15日)(332)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买卖土地建	
房等有关问题处理的决定	(1981年10月10日)(337)
北流县稳定山权林权划分自留山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981年12月15日)(340)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处理非法买卖土地建私房问题	
的补充规定	(1983年2月28日)(343)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1983年12月26日)(344)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迅速制止非法买卖土地的紧急通知	(1984年6月15日)(344)
北流县人民政府	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的通知	(1985年4月19日)(346)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执行区财政厅《关于取消	
生猪派购后几个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85年5月14日)(348)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处理非法买卖土地建房、侵占	
公产、违章建筑的补充规定	(1985年10月28日)(349)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适当提高我县离休干部住房建造	
费和原有房屋维修扩建费的通知	(1985年11月15日)(350)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桂政发[86]90号文件对	
处理城乡违法占地违章建房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6年11月5日)(351)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设立经济建设、科技教育、社会	
进步奖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7年1月16日)(352)

-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缴纳“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通知 ……(1987年2月7日)(355)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退休养老
基金的通知 ………………(1987年2月10日)(355)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保护森林 振兴林业十年基本绿
化北流的决定 ………………(1987年8月10日)(356)
北流关于发展横向联系,引进外地资金、技术、人才的
优惠办法 ………………(1988年6月11日)(359)
北流县关于引进外资和技术的优惠办法 ………………(1988年6月11日)(361)
北流县城区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1989年1月10日)(362)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治理整顿交通运输市场的通告 ……(1989年10月23日)(367)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搞好农村五保户供养工
作的通知 ………………(1990年1月4日)(368)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广西壮族
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 ……(1990年2月14日)(369)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0年3月19日)(374)
北流县村公所街委会干部退休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1990年6月27日)(376)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稳定完善农村以
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意见(讨论稿) ………………(1990年12月)(377)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各种罚没款收入管理的通知 ……(1991年3月8日)(382)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北流县水利基本建设基
金的决定 ………………(1991年10月25日)(383)
北流县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措施 ………………(1991年11月16日)(384)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取水许可管理的通知 ……(1992年1月15日)(386)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我县城区建设综合开发的
若干规定 ………………(1992年3月16日)(387)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区建设统一征地的若干规定(1992年4月15日)(388)
北流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试行办法 ………………(1992年4月27日)(390)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供水建设资金收费标准
准和收取新用水户增容费的通知 ………………(1992年5月6日)(392)
北流县外商投资优惠办法 ………………(1992年6月23日)(393)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征用、划拨管理等有
关问题的通知 ………………(1992年8月13日)(395)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
作的意见 ………………(1992年8月20日)(396)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镇房屋拆迁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9月7日)(398)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镇住房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1993年1月3日)(402)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工作

- 的通知 (1993年3月11日)(407)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保险工作的通知 (1993年3月18日)(408)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1993年8月16日)(409)
北流县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实施方案 (1993年8月28日)(411)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我县第一批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项目的通知 (1993年12月13日)(416)
北流县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1994年3月25日)(417)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4月10日)(419)

军 事

-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 北流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清匪肃特防空降工作的联合指示 (1953年3月5日)(420)
北流县组织全民军事化实现全民皆兵和二线兵团组建方案(草案) (1958年11月14日)(422)
北流县革委会 北流县人民武装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兵建设的决定 (1970年6月24日)(424)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进一步落实党抓武装的决定 (1971年1月3日)(426)

文教 卫生

- 北流县人民政府布告 (1953年11月6日)(428)
北流县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 (1955年5月)(428)
一九五六年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制度 (1956年3月1日)(430)
中共北流县委 对加强文教工作的指示 (1955年12月4日)(431)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开展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 (1956年1月12日)(433)
北流县卫生事业规划(1956到1962年)初步草案 (1956年1月16日)(435)
中共北流县委 关于加强中、小学毕业生劳动教育的指示 (1956年6月28日)(438)
中共北流县委、北流县人委 关于迅速防止水肿病的再起联合指示 (1959年5月31日)(439)
北流县关于饮食卫生暂行管理办法 (1963年7月23日)(440)
北流县人委 关于开展副霍乱预防的通知 (1966年4月11日)(441)
北流县人委 关于妇幼保健工作开展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1966年5月16日)(442)
北流县人委 关于开展流行性乙型脑炎预防工作的通知 (1966年7月14日)(445)
中共北流县委、北流县人委 关于防治流行脑脊髓膜

- 炎的紧急通知(1967年1月25日)(446)
- 北流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关于加强生活
安排和防治疾病工作领导的通知(1967年5月12日)(447)
- 北流县革委会 关于进一步开展学校体育活动和举办
我县中学生运动会的通知(1972年11月4日)(448)
- 北流县革委会 关于加强麻风病防治工作的通知(1978年4月5日)(449)
- 北流县革委会 关于业余文艺团、队演出管理的规定(1979年6月14日)(450)
-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业余剧团演出的管理规定(1981年2月16日)(452)
- 北流县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规定(1987年12月4日)(452)
-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环卫工作实行有偿服务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8月31日)(455)
- 中共北流县委 北流县人民政府关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决定(1991年10月9日)(456)
- 北流县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实施规划(1991年11月2日)(460)
- 北流县公费医疗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464)
- 北流县人民政府 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1993年6月9日)(467)
- 北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中小学民办代课教师工资
和向学生增加部分民办统筹费的通知(1994年2月6日)(468)

北流县军政委员会组织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会鉴于全国即将完全解放，革命秩序已渐转入正常，乃依照原有县境，建立县军政委员会，管制全县政军、财粮、文教机构，推行新民主主义政策，使县政早日转入正规化，特制定本组织法。

第二条：在军管时期，县军政委员会之产生暂不用选举方式。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县军政委员会，由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行政委员会议，其中一人为主任（兼主席）二人为副主任（兼副主席）。

第四条：军政委员会下，分设以下各组室及人民地方法院：（一）秘书组；（二）政务组；（三）财粮组；（四）公安组；（五）生产建设组；（六）文教组；（七）人事室；（八）主计室；（九）人民地方法院（暂不成立）。各组设组长，室设主任，院设院长。组、院以下，酌配若干工作人员。

第五条：县军政委员会得邀请若干各界人士为行政顾问，组织顾问会议，成为军政委员会在军事时期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咨询机关（顾问人数不拘）包括工人、农民、民兵、青年学生、教师、妇女、工商业组织之代表及另邀请若干开明绅士参加。

第六条：军政委员会或各组，如遇工作上之需要，得设临时性质之工作队，藉以达成一定任务，由行政委员会决定及任命。

第三章：职 权

第七条：县行政委员会，为本县之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如下：1、执行上级政府之法令、命令、训令，指示及条例；2、决定本县行政工作计划；3、决定本县预算；4、定期向上级报告工作；5、提请专署任免各组组长、人民地方法院院长；6、任免组长、院长、队长以下之工作人员及各区乡长。

第八条：正副主任之职权如下：1、对外代表军政委员会；2、对内主持军政委员会日常工作；3、负责召集县行政委员会议；4、负责指导各组及法院之工作；5、副主任协助主任执行上述职务；主任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主任代行；6、发出文告时，由正副主任联署。

第九条：军政委员会下各科室，法院的职权如下：（一）秘书组：1、关于文件之收发、缮校及档案之编管事宜；2、关于人事的管理事宜；3、关于交通联络电讯之管理事宜；4、关于公物之购置与保管事宜。（二）政务组：1、关于户口调查登记事宜；2、关于动员与组织民力，支援前线事宜；3、关于办理选举（如另有选举机构则为协理）事宜；4、关于禁烟禁赌事宜；5、关于行政干部的训练事宜；6、关于人民风俗习惯的改进事宜；7、关于人民公共卫生事宜；8、关于优待军属事宜；9、关于各界社团的登记指导事宜。（三）财粮组：1、关于田亩之清查事宜；2、关于税务、公粮之征收、保管、出纳及各项捐募征集工作；3、关于公产之登记保管事宜；4、关于预算之编造，及会计出纳事宜；5、关于粮食调剂，灾荒救济事宜。（四）公安组：1、关于民兵之组训及领导事宜；2、关于后方勤务事宜；3、关于维持地方治安事宜；4、关

于锄奸肃反事宜；5、关于搜集情报事宜。（五）生产建设组：1、关于计划与推动发展生产，增加加工农业产品事宜；2、关于动员开垦荒山荒地事宜；3、关于生产、消费、信用、运输合作社的组织与领导事宜；4、关于改良耕作、种子事宜。（六）文教组：1、关于中小学校教育及社会的教育事宜；2、关于教师组织与改造事宜；3、关于提高人民文化水平，消灭文盲工作事宜；4、关于组织俱乐部，进行有益人民身体及文化娱乐，并进行宣传人民解放战争时事与教育，提高人民民族自尊事宜；5、关于解决文教机关经费事宜；6、关于报纸、杂志出版，通讯社之指导事宜。（七）人事室：1、关于县属各级机构人事之管理事宜；2、关于各级机构人员之选择、荐任、撤免事宜；3、关于各级机构人员之考绩事宜；4、关于审议给与奖惩事宜。（八）主计室：1、关于全县收支概算之拟编，与现金实物、帐务之登记保管事宜；2、关于各机关所需经费、粮食之核发与核销事宜；3、关于各机关现金出入之稽查事宜；4、关于决算之编审事宜；5、关于各月份计算之编审汇报事宜；6、关于全年统计之建议设计事宜；7、关于主计文告法规之草拟事宜。（九）人民地方法院：1、根据司法制度，为保护各个革命阶级的利益，及法律应服务于政治的基本精神，从事处理民间民事与刑事之案件；2、关于司法制度之研究与改进事宜；3、关于监狱制度研究与改革事宜；4、关于判处死刑案件，必须经呈专署转省核准后，始能施行。

第四章 会议与会期

第十条：县行政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由主任召集之。

第十一条：为执行上级命令指示及县行政委员会的决议解决各部门有关问题，军政委员会设政务会议，由主任、副主任、院长，各组组长组织之，每半月（或十天）开会一次。

第十二条：各组、室、院之业务会议，每星期开会一次。

第十三条：行政顾问会议，每一个月开会一次，必要时由行政委员会召集之。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四条：主任副主任及行政委员的任免权，由地委会提请省府任免之。

第十五条：组长、主任、委员、院长，由县行政委员会提请专员公署任免之。

第十六条：组长、主任、院长以下之工作人员，由县行政委员会任免之。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七条：主任以下工作人员，照军政委员会工作人员待遇，给以津贴、菜金及公粮，行政顾问系属义务职，不给薪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本组织办法，由行政委员会拟草呈请专员公署批准施行之。

第十九条：本组织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以命修改之。

北流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全体人民代表决议通过)

甲、關於正确执行政策，完成夏征任务的决议：

为了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为了巩固人民胜利，为了恢复与发展生产，进行新社会的建设，我们认为中央政务院的夏征决定，中南区的夏征办法，广西省人民政府的补充办法，都是正确的，适时的，有利于全体人民的，我们坚决的拥护和执行。我们对

于人民政府的政策，和会议的决议，应该好好学习。唯有熟悉政策和决议，才能对全体人民进行传达；唯有全体人民明白了自己政府的政策，明白了代表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才能顺利的完成任务。夏征工作是我们全体人民共同的工作，并且要与生产救灾、剿匪等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因此我们全体人民要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才能完成任务。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一) 县成立统一领导机构，使夏征工作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区组织夏征协助委员会，由政府和农民代表、民主人士九人组织之(人选由政府聘请之)；村组织夏征评议委员会，由农民代表六人，开明人士一人，工作队二人共九人组织之。

(二) 以行政村为单位，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如土质、地势、水利、气候)等划分三等至六等评定各等常年产量，再评定今年夏收收获量，按各户实有人口平均产量计算，按照中南区颁布之十五级累进率计算表计算公粮负担数(人口、收入数、照中南区规定计算)。

(三) 对土地、人口、产量、公粮负担额，采取自报公议方法评定，由村报区批准，各户应据实报清，不得瞒田瞒产量，或转嫁负担。各界人民应相互监督、检举，以达合理负担。对破坏征粮的不法分子，进行劝告，如仍不服则报请政府办理。

(四) 经三榜定案后，如个别粮户，仍认为有畸轻畸重现象，得按级请求政府核定。但须一面缴交，一面听候处理。

(五) 少数地主、富农，尚未交清一九四九年应征公粮者，应一面交清夏征任务，一面补交尾欠。如有畸轻畸重现象，得请求村评议会复评，报请政府核定，按照政策予以调整。

(六) 我全体代表，以身作则，不瞒报，交得快，交得好，并广泛宣传政策，规劝交粮，造成热烈的交粮运动，保证胜利完成夏征任务。对缴交公粮有特殊成绩者，报请政府表扬。

乙、關於彻底肃清匪特，巩固革命秩序的决议：

根据目前北流情况，大股土匪虽已击溃歼灭，但偏僻地区仍有少数匪特流窜，或潜伏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影响与破坏各阶层人民生产建设。因此我们坚决拥护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土匪不灭，誓不收兵”的剿匪决心，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坚决彻底消灭土匪特务，严惩通匪恶霸，捕尽匪首，收尽匪枪，巩固革命秩序。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一) 结合部队的分散驻剿与进剿，用大力发动群众，肃清散匪，捕尽匪首，收尽匪枪，挖净匪根，开展群众性的清匪运动。

(二) 坚决贯彻“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为此必须：

(甲) 对一切继续为匪作乱，或顽抗不投诚的分子，采取坚决镇压，尤其是那些首恶分子，如不投降自新，定必追到天涯海角，要追拿归案，实行严格镇压，其中罪大恶极者，一定处以极刑。(乙) 对一切愿意改邪归正、愿意投降登记自新分子(不论匪众或匪首)，政府决依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宽大政策予以宽大处理。在下三个条件下可对各地驻剿军与人民政府办理登记自新：(一) 彻底改过自新，交出武器不再为匪。(二) 人出来见面，并交三人至五人(匪首要十人)，保证书一份，本人交悔过书一份，保证做到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随找随到，不再逃跑者。(三) 本人要在村民大会承认错误，并保证今后遵守人民政府法令。(四) 我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准其登记自新，并保证：(1)性命安全(不杀不捕不打不吊)。

(2)家庭财产完全不动。(丙)通过各种方式,使宣传工作深入土匪内部,号召匪众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立功。(三)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具体情况与需要,组织治安协进委员会,协助办理治安工作,具体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决定之。

丙、關於拥护和贯彻十大政策,增加生产,节约渡荒的决议:

由於广大群众尚未普遍发动起来,组织起来,和匪特的造谣破坏,歪曲政府政策法令,致影响农村生产情绪,以及由于蒋李白匪帮长期剥削,和战争的影响,目前广大农民生活贫困。因此,我们拥护和贯彻中南军政委员会所颁布的十大政策,消除各阶层的思想顾虑,以稳定和提高生产情绪,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渡过灾荒。为此我们作如下建议:

(一)健全农会组织,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教育农民正确执行减租、生产、剿匪等政策,以巩固农村统一战线,发展生产,繁荣农村经济,从而提高农村购买力,发展城市工商业。

(二)贯彻减租精神,改善农民生活。地主依法减租后,佃户交租,但因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致歉收者,应酌情减免。

(三)保证借贷自由,有借有还,有本有利(利息双方协议),保障产权,保证谁种谁收。

(四)保障佃权,地主不得藉故收耕或变卖,保护耕牛牲口,禁止破坏生产工具和资料,不论属于谁的,违者,呈请政府依法严办。

(五)奖励开荒,兴修水利,精耕细作,选择种籽,多施肥料,掀起热烈的生产运动,争取秋收增产。

(六)贯彻生产自救方针,提倡各种农村副业生产,并提倡节约,反对大食大喝等浪费现象,以期增加生产,战胜灾荒。

中共北流县委关于党建工作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四日)

我县一至四区在农村新建了廿二个支部,发展了一百五十一个党员,据前次的检查,一般发展党员还很好,在秋征生产工作中能起很大的作用,但同时也发现支部存在不少的问题,发展一百五十一人中有百分之十不够条件的,有的觉悟程度很低,自私自利重,也有个别是成份不纯(如小贩兼耕田一类的,不是地主富农或坏分子)的现象。产生如此的现象主要是挑选积极分子不够好,及接收党员降低条件和教育工夫不够。因此,在四月中旬以前的建党工作:

第一、一至四区主要是巩固和提高新建支部,和加强支部对生产的领导。搞农村支部工作,由于我们对于这个工作做得不多,学习也不够,都没有很完整的经验,因此,特提出县委委员到哪区就要帮助哪区,领导支部的工作,并希望能深入一个支部发现问题,搞出经验来。各区区委员会,每区要搞一个重点支部,搞好一个支部的工作,树立旗帜,推动全面工作,使支部在农村中真正形成核心,起到堡垒的作用。

第二、挑选好积极分子,做好建党准备工作。我县上半年的建党计划,打算在五十个乡建立党的支部,分二批训练,第一批约在四月中旬,第二批约在五月中旬。采取发展巩

固，巩固又发展的方法。计在二批中发展三百至三百二十人。过去一至四区确定了廿三个乡建党，挑选了一百九十八个积极分子，在生产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发现二区有两个乡的积极分子不好垮了台，三区有个乡七个积极分子只有五个够条件。从此看挑选工作是粗的。一至四区已挑选好积极分子的廿三个乡要重新审查，五至十二区每区要认真挑选准备建党的四个乡的积极分子，于四月十五日前完成任务。对积极分子的要求，审查要慎重，一定要够积极分子五条条件，挑选来学习的积极分子要求在百分之百可以发展为党员的，不能浪费一个人。但另外又须防止关门选不出积极分子的偏向。积极分子的数字，不要贪多，但也不能太少，以六个至八个为宜。做法：各区委接通知后，必须开会研究确定建党乡，定出计划，通过支部讨论，区委、组干及全体党员分工包干负责，推动全体干部，通过生产摸清建党乡的底，掌握积极分子名单和给群众评比，上下结合的方法进行。

北流南部正在插秧，北部也即要插秧。春耕大忙时期，要搞好挑选积极分子的工作，绝不能单打一，必须在搞好生产工作的前提下结合搞好挑选工作。通过同劳动，领导生产，培养、挑选审查积极分子，这些工作是完全可以结合的。

领导上为了要具体掌握建党乡的情况，希于四月十日前将建党乡数，于十五日将积极分子数及名单报组织部。在工作中发现有什么问题，可随时向我们会报。此致
布礼！

北流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

(一九五三年七月五日)

一、關於三个报告的决议：

大会听取了高县长關於开展普选宣传教育，迎接普选伟大任务，金副县长关于政府工作和今后任务，以及财政问题（夏借与税收）等三个报告后，经过全体代表热烈讨论，一致认为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执行中央、中南、省和专区的指示及七届代表会议的决议，是有显著成绩的，全体代表一致拥护以上三个报告，并决心带头和动员全县人民为贯彻这三个报告的精神与任务而奋斗。

二、关于夏收夏种问题的决议：

全体代表一致认为：要完成全面丰产，保证完成与超额完成增产一成二，必须从现在起一个半月的紧张繁重生产季节，一方面要收割早造，另一方面还要在早造田里进行犁田耙田，赶插晚造，因此必须抓紧季节，动员全体人民，一齐动手，把夏收夏种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真正做到“抢收抢种，快割快晒快藏”，“适时播种，适时插秧”，以保证增产任务胜利完成，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支援中国人民志原军。为此，我们必须做好下列几项工作：

(1)澈底完成夏收夏种的准备工作，迅速解决贫苦农民的生产困难。突击完成积肥与修补水利工作，具体要求积肥比去年同时期增肥百分之二十以上；对水利要开展普遍检查，及时修补，保证蓄水量，使稻田不受旱。

(2)开展田间评比运动，提高群众认识。进一步贯彻政策，消除思想顾虑，展开生产竞